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九条第二款做如下调整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 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董事会可以对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作出决策，在决策之前，必须经过可行性方案的论证，专业人员评审，董事会方能作出决策。	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 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董事会可以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作出决策，在决策之前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方案的论证，专业人员评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